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合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合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九里亭街道涞寅路泵站污水压力管（涞寅路-沪松公路）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九里亭街道涞寅路泵站污水压力管（涞寅路-沪松公路）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合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90.18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10.487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合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